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凌信办〔2020〕65号

关于印发《凌源市做好“信易贷”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凌源市做好“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凌源市做好“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实施方案

为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加快推进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简称:全国“信易贷”平台)在我市落地见效,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关于组织银企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朝阳站的通知》(朝信办发〔2020〕7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具体部署,加大对诚实守信企业信贷投入,着力改善企业融资环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信易贷”工作坚持“政府指导、部门协作、银行参与、试点先行”原则,做到全市统一管理措施、统一操作程序、统一质量控制、统一工作进度。

三、工作目标

依托现有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平台,以信用信息服务为支撑,

强化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整合利用,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缺失、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运用信用大数据提升银行审批效率和风险防控水平,打破传统信贷评审模式,疏通中小微企业融资堵点,助力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实现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

四、工作任务

(一) 夯实“信易贷”平台基础工作

1. 组织各类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入驻“信易贷”平台。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全力组织、推动我市各类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小贷公司等“7+4”类地方金融组织入驻朝阳服务平台,鼓励其创新开发契合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在平台上发布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凌源市中心支行、驻市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

2. 推动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信易贷”平台注册。各部门、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发动和推荐所辖行业或领域内的中小微企业在“信易贷”平台注册,并配合金融部门做好“信易贷”平台功能推介和业务推广。企业自愿办理相关注册手续、签署信用承诺书、自主选择信贷产品。注册企业应授权“信易贷”平台采集本企业相关信用信息,授权在“信易贷”平台上注册的金融机构、有关政府部门等查询和使用本企业信用信息。“信易贷”平台注

册企业可以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签署授权书。（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

（二）推动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

3. 优化信用类贷款评审制度和流程。鼓励在“信易贷”平台注册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优化中小微企业信用类融资的评审制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试行分类授权管理，对符合产业政策、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长期能实现盈利、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不简单压贷、抽贷。鼓励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类融资业务审批流程，充分挖掘“信易贷”平台信用数据的分析评价作用，推广系统自动审批，缩短办理时间，提高金融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驻市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

4. 鼓励金融产品创新。鼓励在“信易贷”平台注册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开展“信易贷”业务，充分使用、挖掘“信易贷”平台信用数据价值，研发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新型融资产品，推动更多金融产品在“信易贷”平台发布。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充分应用“信易贷”信用数据，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产品创新，规范融资业务，防范金融风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驻市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

5. 鼓励金融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不断改进还款方式和贷款期限，对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

好的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开展银行服务创新,鼓励通过手机 APP 等互联网金融服务,实现中小微企业在线测额、预约开户、身份认证以及贷款申请、签约、支用、还款等一站式办理,实现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更容易、更方便、更快捷。(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驻市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

(三) 强化金融风险防范

6. 建立健全反欺诈风控制度和实施失信惩戒。鼓励在“信易贷”平台注册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贷后风险跟踪监测。建立“信易贷”平台与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助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建立健全相关反欺诈风控制度。对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内外勾结、弄虚作假、骗贷骗补、恶意逃废债等违法违规的行为,一经有关部门查实,“信易贷”平台实时公布,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凌源),并适时将与“信易贷”有关的企业信贷不良信息由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报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失信问题严重的,纳入涉金融领域的失信“黑名单”,实施跨部门多层级的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凌源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发展局、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四) 实施守信激励

7. 对在“信易贷”平台注册且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实

施守信激励措施,对其在申请我市各级财政性资金扶持和奖励以及办理相关政务业务时,各有关部门应开放绿色通道,给予优先办理。对在“信易贷”平台获得贷款后按时履约还款的中小微企业,“信易贷”平台予以公布,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在信贷额度、利率、保险费率、担保费率等方面持续给予优惠扶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等相关单位)

(五)积极探索失信企业的信用修复路径

8. 在失信信息记录期限内,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信息主体已经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信用信息修复规定的,经失信信息提供单位确认后,市信用办予以信用修复。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信息主体,还需参加信用主管部门或授权培训机构的信用修复培训,并由授权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企业信贷不良信息等属《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息的,按《征信业管理条例》执行。(责任单位:市信用办、人民银行凌源市中心支行等相关单位)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我市“信易贷”平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统计、分析“信易贷”平台应用推广进展及成效,及时沟通协调存在问题,协同推进“信易贷”工作切实落地。联席会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人民银行凌源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

财政局、市人民法院和市公安局等为成员单位,对“信易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二)强化信息共享。建立市有关部门的中小微企业监管信息与“信易贷”平台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部门间有效沟通渠道,共同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对“信易贷”政策宣传、解读和培训,依托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服务热线、部门和单位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和方式,对“信易贷”平台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企业对“信易贷”的知晓度。加大对典型案例和突出成效的宣传,加强示范引领,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四)保障数据安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凌源)、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与各信用信息提供主体部门签订信息保密协议,规范信息共享,明确信息保密义务和责任。